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委托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琼律师、左承光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独立董事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赵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赵焱先生自征集日至行权日(即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具备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征集投票权涉及的《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依法披露，《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征集人赵焱先生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书所必需的信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获得授权的股东人数为 1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923,4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6%。征集人赵焱先生作为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按照《征集投票权公告》披露的表决意见和授权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授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的主体资格、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委托征集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李 琼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ong in black ink.

左承光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uo Chenggu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